



# 香港病人組織聯盟有限公司

Hong Kong Alliance of Patients' Organizations Limited

## 香港病人組織聯盟對於政府推出《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》的意見

香港病人組織聯盟對於政府推出「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」有以下意見。

政府推出有關規管文件的同時，發出自願醫保的諮詢文件，目的是以規管私家醫院而令自願醫保得以順利推行。香港病人組織聯盟認為，應否規管和如何規管私家醫院的營運不應與自願醫保有任何關連，即是說如果自願醫保延遲進行或甚至未能推行，政府都有責任立即規管私家醫院，以保障病人權益。

聯盟認為，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重點在於自我規管和政府監察。

- 1) 自我規管方面，諮詢文件表示立例要求院方成立醫學委員會和投訴委員會。聯盟支持有關建議。

規管私家醫院工作小組提出並由督導委員會的建議，包括在新法例中加入條文，強制規定醫院須設立理事會和質素保證委員會，並須委任負責人。新增條文應訂明理事會及質素保證委員會組成的最低要求、負責人的資歷，以及理事會、質素保證委員會及負責人的職能和責任。但在諮詢文件中理事會的組成和權力沒有詳細交代，似乎被消失了。

聯盟認為，醫方應成立「管治委員會」，當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成員由透過病人組織提名參與。管治委員會相當於有限公司的董事局。而病人代表相當於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。透過參與管治委員會，病人代表可以表達他對院方營運和管治不滿的地方，從而改善服務質素。這做法配合聯盟近年倡議的「人本醫療」中的「病人參與」(Patient engagement)。

- 2) 至於成立投訴委員會，聯盟希望委員會成員包括不少於十分之二的病人組織代表。

政府監察方面，2012年10月由審計署發表的「就私家醫院的規管發表的報告」，揭發本港個別私家醫院有不同程度的違規情況，由違反地契條款到營運和收費的不透明，同時亦揭發負責執行法例的衛生署把關不力，執法不嚴。即使政府成立權力機關，掌權的人士不力，監察制度形同虛設。

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

九龍橫頭磡邨宏禮樓地下

G/F, Wang Lai House, Wang Tau Hom Estate, Kowloon.

Tel: 2304 6371 Fax: 3011 6893 E-mail: [admin@hkapo.org.hk](mailto:admin@hkapo.org.hk) URL: [www.hkapo.org.hk](http://www.hkapo.org.hk)

倡導人本醫療 推動病人參與

Advocating Patient-Centered Healthcare – Promoting Patients Engagement